

证券代码：600509

证券简称：天富能源

公告编号：2016-临 040

## 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

### 摊薄即期回报及应对措施的公告

####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于2016年5月17日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应对措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临 035），公司事后再次审核发现公告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及每股净资产存在计算错误，现更正如下：

原为：

项目	2016年度/2016年12月31日
	考虑非公开发行因素
<b>一、假设2016年发行人实现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同比增长10%</b>	
归属于上市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万元）	480,718.61
每股净资产（元/股）	3.83
<b>二、假设2016年发行人实现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同比持平</b>	
归属于上市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万元）	477,593.92
每股净资产（元/股）	3.80
<b>三、假设2016年发行人实现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同比下降10%</b>	
归属于上市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万元）	474,469.23
每股净资产（元/股）	3.78

现更正为：

项目	2016 年度/2016 年 12 月 31 日
	考虑非公开发行因素
<b>一、假设 2016 年发行人实现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同比增长 10%</b>	
归属于上市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万元）	730,718.61
每股净资产（元/股）	5.82
<b>二、假设 2016 年发行人实现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同比持平</b>	
归属于上市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万元）	727,593.92
每股净资产（元/股）	5.79
<b>三、假设 2016 年发行人实现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同比下降 10%</b>	
归属于上市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万元）	724,469.23
每股净资产（元/股）	5.77

除上述更正内容外，原公告其他内容不变。对此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公司深表歉意。

特此公告。

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5 月 17 日